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权人/申请人,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万股), 解除比例(%), 解除后累计质押/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1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

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4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理财产品及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震山先生、财务总监

晓晔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黎明先生、独立董事袁弘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倪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

4.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延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名,代表股份242,913,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53%。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235,945,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6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6,96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2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春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766,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7,563,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7%。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1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242,930,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5%以上股东浙江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19年10月10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6.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7.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8.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9.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10.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11.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2020年5月7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817,1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5,408,5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12.浙富控股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